

程青 | 作品

程青 著

老舍文学奖得主

发烧

红楼隔雨相望冷，
珠箔飘灯独自归。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发烧

程青 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烧 / 程青著. -- 北京 :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42-1589-2

I. ①发…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4547 号

发烧

程 青 / 著

策划编辑: 肖贵平

责任设计: 侯 铮

责任编辑: 肖贵平 罗佐欧

封面设计: 纸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岳智勇

李天晴 谭 龙

责任印制: 孙晶莹

排版设计: 金 萍

出版发行: 文化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翠微路 2 号 邮编: 100036)

网 址: www.wenhuafazhan.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I S B N : 978-7-5142-1589-2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 010-88275710

程青|作品

纸上的世界

程青

不时听到有人说，写作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不由一怔，感到无从应答。我既无法说是，也无法说不是。

对我来说，通常一部长篇小说写完初稿之后，需要扎扎实实修改两遍，第二稿是往纵深走，做出起伏；第三稿是去除瑕疵，尽力做到逻辑自洽首尾呼应。这还没有完，之后至少还要修改三五遍，这三五遍或许才可以叫作“润色”。我的体会是，写小说是非常耗费时间的，尤其是长篇，经常是写一稿就得几个月，一本书写上一到数年很正常。我读到过一位美国女作家写的创作心得，她说她并不知道一篇小说什么时候完成，只有当她觉得这篇小說不再需要修改时，这个小说才算写完。我和她有类似的感触，我同样认为小说是在结束修改时才最终完成，而不是在写出结局时就完成的。可以说我写每一篇小说，当我写下第一个字起，心里就在企盼那个不再需要修改的时刻到来，或者说就是在朝那个时刻努力。这段时间或长或短，但几乎每时每刻都需要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用“跋山涉水”和“披荆斩

棘”形容丝毫也不过分。而且，说不定辛苦一场，到头来却是颗粒无收一无所获。有时候一个貌似不错的构思，甚至是让你激动不已的灵感，真等落到纸上，很可能与你最初想的大相径庭。我的电脑里就有不少长长短短的小说弃稿，它们有的是先天不足，有的是发育不良，也有的就像是中了病毒，还有的就像是偏离了轨道，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办法把它们塑造成我想要的样子，或者说它们没有达到我的预期也没法达到我的预期，因此我只能放弃它们。无论这种放弃多么心痛和不舍，却只能这么做，别无他法。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态度，是写作者不能改变的自我要求，也可以说是写作者基本的自律。我曾经一次次让那些我无法挽救和挽留的文字沉入忘却的水底，尽管我也曾为它们苦思冥想耗费心血，但我的夜以继日废寝忘食的工作却无法让它们屹立纸上，成为纸上世界的一部分，我只能平静地接受这样的失败，然后重整旗鼓从头再来。而即使有幸写完小说，甚至它们就是想象中的那个样子，你也无法断定它们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作品。即便它们真的是好作品，当它们完成，就会像长大的孩子一般离你而去。你无论是在璀璨的灯光下谢幕，还是一个人孤独地留在暗影里，都阻止不了它们与你的分离。完成一个作品，犹如结束了一场演出，假如运气足够好，还有新的、更多、更难演出在等着你——这要说不辛苦肯定不是真话。可是，这是一种乐在其中的辛苦，就像养育孩子，许许多多的时候，乐趣远远超过了辛苦。同样就

像生育孩子使种群得以延续一样，这样苦心孤诣和匠心独运地一个字一个字记叙描述，也使人类的经历、感触、悲喜、梦想及精神风貌得以记载和传承。我暗自以为这是上天的一种巧妙安排，是造物设计中的精彩亮点。

在我看来，小说的绝妙在于它虚构的本质。它无中生有，却具备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和感染力，令人着迷并相信它给出的对人性 and 世界的解答。比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被视为逻辑有问题，而在小说里它却是成立的，不仅可以作为合理的存在，甚至能够堂而皇之地成为经典——在文学世界中，貌似你可以不必那么清晰精准地去区分正义与非正义，也无必要明白无误地去判定对与错，你可以支持强者，也可以同情弱者，你既可以站在鸡蛋一边，也可以站在石头一边，甚至可以既站在鸡蛋一边又站在石头一边，因为这个世界遵循的一条更高的法则叫人性。小说可以表现种种在我们现实世界里被认为是最疯狂、最不可理喻的事情，并给出最宽容最通达的所谓合理解释。小说可以使黑暗、荒唐、残酷变得明亮、爽朗、欢畅，并让我们为获得了这样的体验而饱尝人生的丰饶，为之倍感欣慰。

我一直惊叹小说中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并且永远也不会发生的事情为什么那样撼动人心，在我们心里引发的震动甚至超过真实发生的事情。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道：“从我个人来说，我最期盼的就是一个作家写出用全新的口吻讲述世界和人的书——对我们身居其间的世界充满了怀疑和质疑，对人生充满了

透彻的感悟，却不故弄玄虚。作者不是告诉我们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一件事，而是那种从未发生过的事和从来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它们对我们的生活竟然一样能够起着如此巨大的影响，并不亚于那些真正发生的事。我想这可能就是文学经久不衰的魅力和意义，是文学无法估量的力量。”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八九岁的样子，刚刚认识一些字，我读到了一生中第一本小说，我旋即被那个既朴素又绚丽的纸上世界深深吸引。从此我迷恋这个世界，也相信这个世界，甚至依赖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对于我就是个和我生活其间的现实世界平行的世界，它和现实世界同样真实有力，它比现实世界更加直击心灵。

从写作第一篇小说起，我实际上就是尝试在纸上构建自己的世界，或者说是给那个对我产生非凡吸引力的迷人世界添砖加瓦。对我来说，这个世界无形，却又应有尽有；它无色无味，却又色彩斑斓；它一秒长于一万年，而千百万年却又是一瞬间；它包藏着人类和万物最大的秘密，却又可能瞬间揭开谜底，令真相大白；它亘古矗立，却又能顷刻瓦解，烟消云散，不留痕迹。因为有了这个世界，或者说因为感知和触碰到了这个世界，使我具有了穿透力的眼光，我可以看到世界和人心的微妙之处。也因为具备了这样的目光，使我能够看到事情的边界在哪里，突破口又在哪里，或者说能让我洞见可能性和毫无可能性。我说不清写小说的时候何以在一个句子之后接上另一个句子，在一个词语之后

接上另一个词语，并最终完成那个想象中的呈现，对我来说这简直就是上帝和写作者之间的秘密，甚至可以说是秘密奇迹。我不是要把写作这件事故意神秘化，对我而言它本身就是一件神秘之事。我在马尔克斯的书里看到，不少拉美作家有一个迷信，他们正写着小说初稿都是秘不示人的，我自己也是如此，而且在没有写完之前也不会跟别人讲述自己正写着的东西，讲出来之后很可能就再也写不下去，就像开了瓶盖酒会走味一样。我一向认为能够把比鸽子还轻盈的小说捕捉到手，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我个人认为，小说作为虚构文本，理应得到更大的尊重。

对我个人来说，小说提升了我的认知能力，不仅令我变得聪明、敏锐、犀利和目光精准，更多的时候它帮助我机智地掩盖了自己的不聪明、笨拙、混沌、愚蠢以及无知与无能。就像张爱玲《天才梦》里写的：“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然而，她因为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懂得享受微风中的藤椅，懂得欣赏雨夜的霓虹灯，当然最主要的是因为她会写作，她留给了世人那么多精彩的小說，因此她在我们心里总是像明珠一般熠熠生辉。我当然也很高兴能亲手来构建这个纸上的世界，用自己的经历、体验、感悟、灵性来浇灌那些芬芳的花草，并看着这个世界繁花似锦。

2016年9月19日

临下班前小陶接到表姐电话，表姐问他：你不会不去吧？

他说：我没说不去啊。

表姐说：这个条件是不算特别好，不过也是挑来挑去挑花了眼才挑出来的，你去跟她见一面，成不成也都无所谓，反正你闲着也是闲着。

他说：行，我听你的。

表姐说：出门多穿点儿，天气预报说寒流快要来了。

他说：我知道了。

他拿着听筒站起身向窗外望去，地上的树叶纸屑沙土被风卷成一团，正在院子里快速地打着旋儿，所有的树枝都向一个方向弯过去，看上去风刮得不小。他想寒流大概已经到了。

五点多钟天就黑下来了，药房到了这个钟点基本就没什么人来领药了，因为大夫一般提前半小时到二十分钟就收摊儿了，除非赶上那两三个特别敬业的，比如简大夫、李大夫他们，只要是门诊时间，他们早一分钟都不会提前下班，所以药房这边就是没人来拿药也不敢早早关门。但是小陶的两个女同事谢红

和方芳每天五点一到或者五点不到就要走了，她们都有上幼儿园的孩子要接。他单身一人，无牵无挂，每次都让她们先走，自己留下来再盯会儿。谢红和方芳也都领他的情，有时候从家里做点鱼呀肉呀的装在饭盒里带给他吃。她们跟他的关系一向挺不错，见面都要问他：今天吃什么了？要不就是：又跟谁去见面了呀？他都是实情相告。他觉得她们亲切，跟他不见外，一点也不觉得她们干涉他的私事。

谢红和方芳跟他都是同一年出生的，她们两个生日比他还小，在他面前却都是大姐的姿态，说出的话也是大姐的口气。只要听说他又跟谁见了面，或者又跟谁没发展下去，她们少不了要劝他几句，比如“别看谁都不达标，找个大概齐的赶紧结婚吧，你也老大不小了”，要不就是“结婚就是一块儿过日子，你就是挑个天仙来，回头柴米油盐一折腾也就成黄脸婆了，等结了婚你就知道其实跟谁过都一样”。两个人同样用权威的口气说：甭挑了，挑来挑去也不见得下一个就比上一个强，随便抓张牌能和就赶紧和了吧，我们都是过来人，听我们的没有错！他听她们这么说，脸上笑嘻嘻的，心里很不以为然，他认为她们人虽然不错，但见识都很不够。

小陶不喜欢相亲，他心里其实挺烦这件事，也挺怵这件事的，每次都没结果，他早就不抱希望了。可是他还是隔三岔五地出去相亲——都是别人要他去的，他不想去，可是不好意思开口拒绝，有的是拒绝也拒绝不了。他一次又一次地在心里发誓

以后再也不去相亲了，可是事到临头扛不过又一次一次地违背了自己的誓言。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意志不坚定分子，很容易就叛变革命了，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叛变。他发现那些劝他去相亲的人都比他有能力，他们三绕两绕就能说服他，他只得承认自己就是当叛徒的命。

这回让他去相亲的不是别人，而是表姐，他就是能拒绝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也不能拒绝她。何况这个世界上任何人他都难以拒绝，所以更不可能拒绝她了。

表姐是他最亲的人，她比他大十五岁，从五岁起他就跟着她，可以说是她一手带大的。在他五岁那年家里出了一件说不上出口但就像天塌下来一样的事情，他妈妈跟表姐的爸爸也就是他的姑父突然离家出走了，成了当时他们住的那一片轰动一时的新闻，被街坊四邻念叨了好多年还不时会说起，他们余下的这些家庭成员也成了邻居们指指戳戳的对象。就连当时年仅五岁的他都朦朦胧胧地意识到家里出了叫人笑话的事情。不过，当时他显然不明白那件事真正的破坏性。他只看到爷爷奶奶成天唉声叹气，姑妈一天到晚哭哭啼啼，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肯出来，爸爸十万火急从青海赶回来一进门就破口大骂那两个不要脸的负心人。姑妈和姑父原先都在邮局工作，出了这件事之后姑父被单位双开。后来他往返于北京和广州两地，做起了倒卖服装和电子手表的生意，成了北京最早的一批个体户。姑妈觉得面子都让丈夫丢尽了，再没脸在原单位待下去，她走关系

调到了一家小储蓄所。因为这件事她精神受了强烈的刺激，原先爱说爱笑的一个人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行动也变得迟顿缓慢。别人跟她说的话她记不住，别人跟她说话她也经常要啊啊啊地问上几遍才能明白。几个月之间她的头发就白了一大半，四十多岁的人看上去已经是老态龙钟。小陶的爸爸妈妈是师范的同学，爸爸毕业之后分去了青海，结婚以后他们一直是两地分居，也一直在托关系走门路办调动，礼没少送，钱没少花，可是费尽周折也没有办成。出了那件事之后自然也就没必要再办了。他爸爸一怒之下速战速决把婚离了，回青海找了一个农村妇女成了家，不到一年就生了一对双胞胎女儿，从此跟这边家里几乎断绝了往来。只在奶奶临终前和爷爷去世后回来过两趟，而且都是一个人回来的，其余时候音信杳无，对儿子也是不闻不问，连生活费也没有给过一分钱。他妈妈原先在一家小学校做代课老师，本来就不是正式职工，扔下一走也没人管她。那个时候在郊区插队的表姐正好回家复习准备高考，她刚满二十岁，青春年少，做事很冲，一副敢作敢当的大妞脾气。一看全家哭的哭骂的骂乱作一团，她不声不响就把小表弟领到了自己家里，一家老小没有一个人反对，当然也没什么好反对的。

小陶从此跟着表姐，如影随形，就像是她的一条小尾巴。表姐疼爱他简直到了溺爱的地步。自从到表姐家，每天晚上他都要跟表姐一起睡觉。很快表姐考上了技校，学校有宿舍她不住，

每天都赶回家来，宁可第二天起大早再赶回学校上课。毕业之后她分到百货公司做财务，家里的经济宽裕了不少，从此日子好过起来。表姐什么都肯给小陶买，自己不舍得吃的也会买给他吃，有点好东西都要留给他。

表姐到二十五岁还没有谈恋爱，难得开口的她妈妈有一天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你是大姑娘了，成天跟个小孩儿裹在一起算什么？你该办自己的正经事了。表姐垂着眼皮听着，一言不发。不当着人的时候她婉转地跟表弟商量，让他晚上自己睡。小陶听了不吭声，就像没听见一样。到了晚上他早早地爬上床，睡在表姐的床里边。表姐看他小心翼翼的可怜样儿，也不忍心撵他。过了一段她又跟他说，他磨叽半天，勉强答应了。头一夜自己睡，睡到半夜他就像猫一样轻手轻脚下了地，光着脚丫跑去要钻她的被窝儿。表姐醒过来，伸出胳膊挡着他，推他回去。他不肯走，低着头默默地站在她的床边上。她摸到他冻得冰凉的小手，心就软了，连拖带抱把他拉上了床，让他自己睡的话又放下不提了。又过了五年，她终于要结婚了。她把这个消息告诉他，他眼睛望着别处，眼泪慢慢涌上了眼眶。表姐看了，一把搂住了已经十五岁、一米七五的他，眼泪哗哗直流。

表姐夫老郭是肉联厂的工人，他皮肤黝黑，脸上凹凸不平，似麻非麻，俗称橘皮脸，加上身材粗短，长得实在是其貌不扬。表姐跟他认识有点戏剧性，那天她看鸡蛋票快要到期了，就去副食店买鸡蛋。她从店里买了五斤鸡蛋出来，刚骑上车没一会

儿就让一辆自行车兜头撞上了，挂在车龙头上的尼龙兜顿时湿了一大片，滴答滴答往下流淌。那时一个月一家就五斤鸡蛋的计划，她火从心头起，跳下自行车，一把抓住了那个人的车龙头，问他怎么个赔法。那人没有逃跑，也没有跟她争吵，倒是和颜悦色地说巧了：我刚好要去买鸡蛋，你等一下，我买了跟你换一下就是了。表姐一想这也算是个不错的解决办法，就在外面等着他。不一会儿他出来了，手里提着五斤鸡蛋。他把鸡蛋换给了她，本来可能发生的一场纠纷就这么轻而易举地化解了。几天以后表姐下班回家在街上有人跟她打招呼，她想了一下才想起来就是那个跟她换鸡蛋的人。她想都在一家副食店买东西，估计他住得也不远。打完招呼那人没有马上走，而是从街对面走过来，笑呵呵地跟她聊了起来。

但两个人当真谈恋爱是五年以后的事，这五年他们分头都跟别人谈，各自绕了一圈之后才算又接上了头。他们在大街上相遇的那会儿表姐根本就看不上老郭，那时候她的条件远比他要好得多。她人长得白净水灵，一根大辫子又黑又长，编得光溜溜垂在小腰后面，不言不语也很招人。周围的老街坊都夸她是一等一的女孩儿，又麻利又乖巧，不知将来哪一个有福的娶了她。她又是上过学的，虽然学校不算太好，可是上班就是国家干部，挣得不少，心气又高，根本不会看上街上偶然遇到的这么一个相貌不怎么样的人。她先是跟自己的一个高中同学谈恋爱，但是两个人怎么也热不起来，也不知道是害羞还是胆

小还是压根儿就没感觉，几个月过去了那男的也没有拉过她的手，半年之后他们就彻底分手了。不久她又跟单位里的一个同事谈起了恋爱，前一两个月两人进展顺利，手也拉了，吻也接了，恋情正在逐步升温。但是不知怎么那个男的忽然就冷淡了下去，在她的追问下他吞吞吐吐地说出听人说了什么，她再问他都听说了什么，他却怎么也不肯说出来。她猜测他可能就是听说了她家里的那件事，她想解释，但是觉得也没什么可解释的，那事发生在上辈人之间，也不是发生在她身上，她觉得实在没有解释的必要。再说这种心里装不下一丁点儿事情的男入她也不敢托付终身，她心想一辈子长着呢，保不齐有个风风雨雨，这样的人哪儿指得上他遮风挡雨？她痛下决心跟他吹了。

连着两次失恋，她情绪低落，有一两年时间没有再找朋友。别人跟她提这件事她一副爱搭不理的样子，她妈妈早几年就说过她已经开始有老姑娘脾气了，到这会儿无疑已经成了地地道道的老姑娘了。眼见着奔三十了，她自己也觉得不能再拖下去了。有人给她介绍了一位中学老师，她差不多跟他是一见钟情，头一个星期就见了三次面，第二个星期恋爱关系就确定下来。两个人长相般配，性格合得来，而且一个说出来的常常是另一个正想说的话，很快他们好得就像一个人似的。就在他们进入谈婚论嫁阶段，甚至连一部分结婚用品都买好了，她发现未婚夫忽然有点不对劲起来，人跟她在一起，眼神却是散的，后来连行踪也诡秘起来。她去看他老是扑空，问他去了哪里也不肯说，

多问两句他就发急。她正犹豫这个婚到底还要不要结，未婚夫忽然向她摊牌，说不打算跟她结婚了。在她逼问之下他承认自己爱上了别人。当时两边的亲戚朋友都知道他们快要结婚了，已经是箭在弦上，忽然变卦，不说别的，就是脸面上也过不去。她本来心里是犹豫的，到了这会儿反倒不犹豫了，一心就是想把这个婚结成。

这时候她那不言不语的妈妈忽然又开口了，对她说：你不知道强扭的瓜不甜呀？

她听了正撞着心头的病痛，嘴里却倔倔地说：不甜我也要吃这一口。

她妈妈不动声色地说：是啊，反正结了还能离呢。

她听出了妈妈话里的挖苦，但还是硬邦邦地回她说：就是离我也要先结了再离。

她妈妈就没有再说什么，木着一张脸走开了，一副随她去的表情。

不过到了喜事还是没有办成，中学老师是个有头脑的人，他的理由是不能拿婚姻当儿戏，于是她又一次失恋了。

就在她这风风雨雨的五年间，有一个人似乎一直在她身边，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什么时候出门好像都能看见那张憨厚老实的笑脸。经历了三次失恋，尤其是跟中学老师这一次，简直是伤筋动骨，跟离次婚差不多。表姐深受重创，对人对事的看法也改变了不少，她变得悲观了，不再自信，用她妈妈的话说是“变得现